关于《龙泉市均溪三级水库改建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原因及背景

2025年3月18日浙江省发改委以《关于均溪三级水库改建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函》（浙发改项字〔2025〕118号）文批复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标志着项目由前期阶段迈入实施阶段。龙泉市均溪三级水库改建工程建设范围内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参照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标准和流程执行。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9号），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实行“政府领导、分级负责、县为基础、项目法人参与”的管理体制，龙泉市人民政府负责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工作的组织和领导。

二、制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

2.《浙江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实施工作规程（试行）》（浙民移〔2024〕135号)

3.《龙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确认龙泉市均溪三级水库改建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成果的函》（龙政函〔2023〕91号）；

4.《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在龙泉市均溪三级水库改建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5.《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龙泉市均溪三级水库改建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浙政函〔2024〕21号)、《浙江省水库移民安置办公室 关于龙泉市均溪三级水库改建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审核意见的函》(浙移函〔2024〕31号)。

三、起草过程

2023年7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禁止在龙泉市均溪三级水库改建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2024年4月，浙江省水库移民安置办公室印发了《关于龙泉市均溪三级水库改建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审核意见的函》（浙移函〔2024〕31号）”。项目建设指挥部及时根据规划报告，结合龙泉市实际，启动实施方案起草工作。经有关部门、属地乡镇多次讨论，修改形成《龙泉市均溪三级水库改建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办法（意见征求稿）》。

四、主要内容

（一）实物补偿依据

以2023年7月11日《禁建通告》发布之日为实物调查基准日（以下简称“基准日”）。自基准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项目建设区域内新建、扩建或改建房屋及其他设施，不得新栽种林木、植被或新增附着物。

（二）实物补偿范围

水库工程建设区及淹没影响区涉及的集体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建（构）筑物、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三）征地补偿补助标准

1.土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标准，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保护标准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3〕12号）和《龙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泉市征收土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龙政发〔2023〕24号）文件执行。

2.青苗、林木补偿、零星林（果）木补偿费、坟墓补偿费分为迁移费和墓地安置费标准根据《龙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泉市征收集体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发〔2021〕1号）执行。

3.集体经济发展资金补助根据《龙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泉市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相关规定>的通知》（龙政办发〔2022〕69号）执行。

4.房屋结构补偿费、附属物补偿费、房屋装修补助费，根据龙泉市发布的《关于公布2020年度龙泉市房屋征收重置价格等相关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建设〔2020〕70号）执行。

（四）移民生产安置方式

移民生产安置为基本养老保险辅以自谋职业安置和一次性货币补偿安置等方式。